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梁昭永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1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就販毒所定之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相較於殺人等罪，實不符比例原則，又勒戒、戒治不計入刑期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9月28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狀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吳陳鐸          大法官 黃昭元        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53號梁昭永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